

绥江登记单元（440000231000004）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图

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号	440000231000004
全民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	自然资源部
全民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	广东省人民政府
登记机构级别	省级
登记单元类型	河流
登记单元面积	4335.75公顷

广西壮族自治区

封开县

广西壮族自治区

佛山市

广宁县

春水村余村

省级界

地级界

县级界

登记单元界线

土地所有权界线

自然资源类型界线

争议区

注：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的依据。

自然资源类型编码表	
01	水流自然资源
02	湿地自然资源
03	森林自然资源
04	草原自然资源
05	荒地自然资源
07	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
08	其他

连南瑶族自治县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怀集县

广宁县

德庆县

高要区

阳山县

英德市

清新区

清城区

四会市

鼎湖区

佛山市

制图者：洪晓凡
审核者：曹 文

1:187,000

2022年8月图解法测量界址点
制图日期：2022年12月02日
审核日期：2022年12月02日